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ABW559029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及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53074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二、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1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執勤警員於 90 年 6 月 9 日 12 時，在本市○○路與○○路口，查認訴願人駕駛 xxx-xxx 號重型機車未隨車攜帶行車執照，經本府警察局審認訴

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乃以 90 年 6 月 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BW55902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15

日

北市裁三字第裁 22-ABW559029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530742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送 xxx-xxx 號車第 A BW559029 號交通違規通知單影本乙份，……說明：……二、經查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確無繳納旨揭違規罰鍰紀錄，本案仍請依裁決書原裁決，並於文到 15 日內攜帶本函至本所 7 樓第 2 課櫃檯繳納新臺幣 6 百元整結案。三、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得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以司法狀紙撰狀連同裁決書正本提交本所轉送管轄地方法院交通法庭裁定。……」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0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裁三字第裁 22-ABW559029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決書部分：

按首揭規定，訴願人如對上開交通違規案件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530742100 號函部分：查原處分機關上開函之內容，係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提出之交通違規申訴所為事實敘述、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